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84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 至 4 條及第 7 條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2719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至 6 條及第 8 條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5208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至 6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 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或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